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——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1637 号）核准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,772.7 万股，发行价格 64.31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1,140,023,370.00 元，扣除股票发行费用 115,541,275.38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,024,482,094.62 元。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审验并出具“大华验字〔2020〕000462 号”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确认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，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776,626,336.59 元，其中：2021 年 1-6 月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89,502,092.23 元。2021 年 1-6 月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,302,679.56 元，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4,883,146.24 元，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1,261.56 元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7,914,232.42 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和监督。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、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、北京银行西单支行、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开户行	银行账号	截止日余额	备注
华夏银行北京新发地支行	10241000000359233	151,637,634.37	-
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	337670604113	34,328,603.44	-
北京银行西单支行	20000009503100035858939	71,823,557.82	-
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	77010122001179362	124,436.79	-
合计	-	257,914,232.42	-

三、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报告附表一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。

（二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 2021 年 5

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重新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、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、满足保本要求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受托方名称	产品名称	金额 (万元)	产品期限 (天)	起息日	到期日	实际收益 金额 (万元)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	单位结构性存款 DFJ2010009	15,000	182	2020/10/12	2021/04/12	209.42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中信建投收益凭证“固收鑫·稳享”【6157号】	18,000	95	2020/10/16	2021/01/19	141.48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中信建投收益凭证“固收鑫·稳享”【6302号】	5,000	52	2020/11/27	2021/01/18	22.12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	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【CSDVY202101231】	8,100	19	2021/2/9	2021/2/28	13.40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	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【CSDVY202101232】	7,900	18	2021/2/9	2021/2/27	12.37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	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【CSDVY202101939】	7,100	19	2021/3/12	2021/3/31	5.54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	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【CSDVY202101940】	6,900	18	2021/3/12	2021/3/30	10.80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	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【CSDVY202102811】	6,100	18	2021/4/12	2021/4/30	9.54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	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【CSDVY202102812】	5,900	17	2021/4/12	2021/4/29	4.09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	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04142	5,000	34	2021/4/14	2021/5/18	13.51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	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04143	5,000	76	2021/4/14	2021/6/29	31.23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	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05142	5,000	36	2021/5/20	2021/6/25	14.79
合计		-	-	-	-	488.29 ^{注1}

注1：因存在尾差，此合计数同“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”中所披露收益存在差异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为降低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本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。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变更前			变更后		
实施地点	实施方式	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实施地点	实施方式	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（万元）
北京市	购置办公场所	15,672.34	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8号楼	租赁	12,244.33

变更后，“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使用的募投资金金额减少3,428.01万元，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“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”募投项目。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14）。

五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0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: 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102,448.21		2021 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38,950.21	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3,428.01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77,662.63	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3.35%	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, 含部分变更 (如有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(1)	2021 年上半年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2021 年上半年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	
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	是	72,775.87	76,203.88	76,203.88	38,351.03	62,899.06	-13,304.82	82.54%	不适用	[注 1]	不适用	否	
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是	15,672.34	12,244.33	12,244.33	599.18	750.77	-11,493.56	6.13%	不适用	[注 2]	不适用	否	

偿还银行贷款	否	14,000.00	14,000.00	14,000.00	—	14,012.80	12.80	100.00%	不适用	[注 3]	不适用	
合计	—	102,448.21	102,448.21	102,448.21	38,950.21	77,662.63	-24,785.58	—	—	—	—	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募投项目）				无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无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无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无		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			详见“三、（2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投资相关产品情况”下的理财产品明细表。								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		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	无								

[注 1]: 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, 但该项目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, 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, 降低经营风险, 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,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。

[注 2]: 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, 但该项目建成后可大幅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和创新研发能力, 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资源损耗, 构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, 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,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。

[注 3]: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, 但该项目能够有效改善公司债务结构、提高偿债能力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 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,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。

附表 2:

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变更后的项目	对应的原项目	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(1)	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累计投入金额(2)	投资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2021年上半年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																		
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	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3,428.01	0.00	0.00	0.00	0.00%	不适用	[注 1]	不适用	否	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—	3,428.01	0.00	0.00	0.00	—	—	不适用	—	—																		
变更原因、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		<p>为降低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本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。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: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3">变更前</th> <th colspan="3">变更后</th> </tr> <tr> <th>实施地点</th> <th>实施方式</th> <th>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(万元)</th> <th>实施地点</th> <th>实施方式</th> <th>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(万元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北京市</td> <td>购置办公场所</td> <td>15,672.34</td> <td>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8 号楼</td> <td>租赁</td> <td>12,244.33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				变更前			变更后			实施地点	实施方式	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(万元)	实施地点	实施方式	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(万元)	北京市	购置办公场所	15,672.34	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8 号楼	租赁	12,244.33
变更前			变更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实施地点	实施方式	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(万元)	实施地点	实施方式	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(万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北京市	购置办公场所	15,672.34	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8 号楼	租赁	12,244.3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变更后，“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使用的募投资金金额减少 3,428.01 万元，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“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”募投项目。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 www.sse.com.cn ）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4）。
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	不适用
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
[注 1]：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，但该项目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，降低经营风险，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。